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與深圳市飛亞達(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交易

概要

繼之前於2001年12月10日發出的公告後，本公司希望向公眾公佈方正香港已與深圳飛亞達簽訂了一份備忘錄，以修訂及補充載於該協議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的某些條款。

簡介

本公司跟進其之前於2001年12月10日發出的公告及希望通知公眾有關其與深圳飛亞達的建議交易之現況。

一如於2001年12月10日宣布，本公司已通過方正香港與深圳飛亞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該協議，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從事訊息系統集成及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和軟件開發分銷業務。當合營公司正式成立後，方正香港將促使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分銷業務(包括有關的現貨、存貨及無形資產)出售予該合營公司。

變更交易結構

於2002年3月19日，方正香港及深圳飛亞達簽訂了一份備忘錄，以修訂該協議中之某些條款。在不予一開始便成立合營公司的情況下，方正香港將獨自成立一家擁有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37,735,849港幣)註冊資本的全外資企業，並促使方正電子出售其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分銷業務予該全外資企業。該全外資企業將會命名為「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Beijing Founder Century Information System Co., Ltd.”)。在適當時機，方正香港及深圳飛亞達將向有關機構申請，將方正世紀由一家全外資企業轉營為一家合營公司，深圳飛亞達將以6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56,603,774港幣)申購方正世紀其中的60%權益。當上述轉營獲批准後，方正世紀將擁有10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94,339,623港幣)的註冊資本，而方正香港及深圳飛亞達將分別持有方正世紀40%及60%權益。當雙方簽訂合營協議時，方正世紀將就其財政狀況進行獨立核數及估價。倘方正世紀經評估之資產淨值超過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37,735,849港幣)時，所超出的數額將在有關適用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以股息形式分派予方正香港。如該資產淨值低於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37,735,849港幣)，不足之數額則將由方正香港承擔。

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與電腦有關硬件分銷業務從方正電子之其他業務(即與媒體業有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分家出來，從長期業務運作而言是較具成本效益，故此有關安排對本公司是有利的。

當方正世紀被正式轉營為合營企業，則由方正電子擔保方正世紀於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每年取得不低於(i)其資產淨值的7%或(ii)其稅後溢利為700萬人民幣(相等於約6,603,774港幣)(以較高者為準)之盈利保證將會生效。

除備忘錄另有規定外，於該協議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均仍然有效。

正式協議

本公司預計雙方將會簽訂一份正式協議，以確定建議交易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因此，建議交易會否依據經備忘錄補充之該協議之條款進行還是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進一步的公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需要時發出。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按1.00港幣=1.06人民幣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方正世紀」	指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原本由方正香港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建議稍後轉營為一家合營企業的企業；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香港」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方正香港及深圳飛亞達於2001年12月7日簽訂關於成立合營公司的協議；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方正香港及深圳飛亞達於2002年3月19日簽訂之備忘錄，作為該協議之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飛亞達」	指	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旋龍

香港，2002年3月19日

* 僅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